

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

2017 年暑期實習申請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，每年暑期均視需要提供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進行企業實習活動，以協助其認識航空產業，培養相關專業知能。
- 三、 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二、三年級及研究所碩一學生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：2017/07/03~2017/08/31 (9 週)。
- 五、 實習時間：有關實習生之工作與作息規定，實習生應全勤出席，若實習生未能準時出勤則須事先向實習單位請假。
 1. 正班單位：同本公司正班人員上下班時間。
 2. 輪班單位：依排定班表實習。
- 六、 實習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者優先邀請參與實習。
 1. 本公司提供實習單位所需科系。
 2. 具 TOEIC 成績 550 分(含)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(2015/03/01)以後取得之英檢成績)。
 3. 105 學年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 4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- 七、 權利及義務：
 1. 貴校有不同系所提出申請時，由校方(或指定系所代表)單一窗口簽約。
 2. 參與本實習之實習生與本公司無僱用關係，因此本公司不支付任何工資、津貼、食宿，同時亦不提供勞保、健保與團保等福利。
 3. 實習期滿，且經實習業務單位確認學生實習期間缺席不超過 1/3 實習總時數後，由實習業務單位以 email 通知人力資源處授予「暑期實習證明書」。
- 八、 交通方式：桃園地區請搭乘桃園機場捷運到班(站名：機場旅館站 A14a 站)。
- 九、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 2017/04/01 止。**